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孔孟學會」,以下簡稱本會,英文名稱為:Confucius-Mencius Society of the R.O.C,網址為:www.cong-meng.org。
- 第2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以闡揚孔孟學說,恢宏民族 道德,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。
- 第3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得在各省市及海外地區設立分會。各縣市 設立支會。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-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。
- 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1. 研究孔孟學說之精義與實踐方法。
 - 2. 提倡民族精神教育。
 - 3. 經常舉行演講與座談。
 - 4. 出版叢書及定期刊物。
 - 5. 聯絡國內外孔學及漢學團體從事合作。
- 第6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,本會目的事業應受 教育部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7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及入會手續如下:
 - 1. 個人會員:凡中華民國人民,年滿 20 歲,或外籍人士,持有合法身分證明,贊同本會宗旨,由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介紹,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 通過者,為本會個人會員。外國學者及社會有聲望人士,贊同本會宗旨 者,得由本會理事會決議,聘請為名譽會員。
 - 2. 團體會員:凡學校、社教機構及公私機關、團體贊同本會宗旨,由理、 監事2人以上之介紹,或會員10人以上之提議,經理事會通過者,為本 會團體會員。本會分支會,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。
 - 3. 贊助會員:凡公私團體或個人贊助本會工作者,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 決議,得聘請為贊助會員。
- 第8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,應享下列權利:
 - 1. 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2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3. 本會所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。

但贊助會員無前項第1款之表決權及第2款之權利。

第9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盡下列義務:

- 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2.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。
- 3. 出席通知參加之會議。
- 4. 繳納會費。
- 第 10 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有違法令、章程,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 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, 予以除名。
- 第11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,即為出會。
- 第12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13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其職權如下:
 - 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3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4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5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6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7.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,其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 14 條 本會設立理事會,置理事 31 人,候補理事 10 人。設監事會,置監事 9 人, 候補監事 3 人。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 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第15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1.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 - 2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 - 3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5.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6. 籌措會務經費,募集發展基金。
 - 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16 條 理事置常務理事9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,選舉理事長1 人,副理事長2人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副理事 長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17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1.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5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 18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,由監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應商定排名次序,輪流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 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19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2年,連選得連任,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連任,均以1次為限。
- 第20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1. 喪失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 - 2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3. 被罷免或撤職者。
 - 4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仟期 2分之1者。
- 第 21 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,副秘書1人,承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。 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秘書、幹事等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 秘書長報請理事長核准後聘免之,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秘書長等工作人員,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,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 22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- 第 23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至2人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。其聘期 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 24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,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,除緊急事故 之臨時會議外,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。臨時會 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及會員代表 5分之1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 函請召集時,召集之。
- 第 25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。
- 第 26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及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,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,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,應有出席人數 3分之2以上同意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章程之變更,以出席人數 4分之3以上同意,或全體會員 3分之2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

- 第 27 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6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,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, 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28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29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 - 1. 個人會員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。
 - 2. 團體會員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。
 - 3. 出版刊物訂費。
 - 4. 政府機關補助事業費。
 - 5. 基金孳息。
 - 6. 會員捐款。

前1、2、3項數額,由理事會定之。

- 第30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第 31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,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 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,先提理監事 聯席會議通過)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個月內,由理監事編造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 財產目錄、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查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 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 報主管機關)。
- 第32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,如因故解散時,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,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,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33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34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